

湖南城市学院教务处

关于举行第二届“教学 30 佳”教学竞赛活动的

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全面提升教师教学能力水平，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建立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人才储备库，特举行第二届“教学 30 佳”教学竞赛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类别

本次竞赛主要包括教师教学创新竞赛、课堂教学竞赛、课程思政竞赛。

专业性质的教学竞赛由相关学院和部门根据上级安排，将竞赛方案报教务处备案后，自行组织校级教学竞赛活动，并参加高一级赛事。

二、竞赛时间

2025 年 11 月~2025 年 12 月。

三、人才储备

本次教学竞赛一等奖获得者纳入 2025 年度教学竞赛人才储备库，下年度参加省级及以上相应教学竞赛的选手从本次教学竞

赛获得者中按名次遴选。凡纳入人才储备库的选手，必须无条件全程参与相应竞赛的培训、磨课、资料制作等全过程，否则取消获奖及与之相关的一切奖励、待遇等。

四、参赛条件

1. 课堂教学竞赛。参赛选手须本校青年教师（1987 年 8 月 31 日以后出生），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近三学年（2022-2025 学年）持续从事一线教学工作。

2. 教学创新大赛。在职教师，其中主讲教师近 5 年对所参赛的本科课程讲授 2 轮及以上。以个人或团队形式参赛均可，若以团队形式参赛，团队成员应包括 1 名主讲教师和不超 3 名团队教师。

3. 课程思政竞赛。全校在编在岗专任教师，师德师风评价良好。已获得往届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课程思政教学竞赛一等奖的个人或团队排名第一者，不再推荐参赛；拟代表学校参加 2025 年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的，不推荐参赛。思政课专任教师不得作为主讲教师。教师以个人或教学团队形式参加竞赛，每个团队不超过 5 人，每个团队限报一件参赛作品。

五、竞赛程序

（一）学院初赛

11 月 30 日前，各二级学院自行制定教学竞赛具体实施方案并完成竞赛，公示后，于 12 月 1 日前将推荐参加学校决赛的选手

名单报给教务处郭宏老师（WORD 版、纸质文档签章 PDF 或 JPG 版各一份）。每项竞赛专任教师 80 人以下的学院可推荐 1 人/团队，专任教师 80 人及以上的学院可推荐 1-2 人/团队。每位教师可参加多项教学竞赛。原则上，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的教师不推荐参加同类别的校赛。

（二）学校决赛

教务处汇总二级学院推荐的各类教学竞赛选手名单，制定校级教学竞赛决赛具体方案，并择机组织决赛。原则上，2025 年 12 月须完成本次集中教学竞赛活动，建立教学竞赛人才储备库。

六、其他

（一）教学竞赛获奖者按照以往年度的相应竞赛类别奖励标准予以奖励。

（二）二级学院教学竞赛组织情况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

（三）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湖南城市学院 2025 年集中教学竞赛选手推荐表



附件：

湖南城市学院 2025 年集中教学竞赛选手推荐表

二级学院（盖章）：

院长签名：

序号	教学竞赛类型	选手姓名	讲授课程	入校时间	备注